

附件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巨鹿县财政局

单位负责人签字: 李连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费用	主管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实施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							
	22.3	到位数	22.3	执行数	22.3	100%			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22.3	其中: 财政资金	22.3	其中: 财政资金		22.3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				
	组织第三方机构对9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和3个再融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, 同时对2020年政府债券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	完成对9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和3个再融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以及对2020年政府债券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			100%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(%)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个数	15	=	12	个	12	100	15	
		质量指标	已完成的政府债券项目政府债券资金执行率	15	=	100	%	100%	100	15	
		时效指标	政府债券项目按计划完工或施工率	10	=	100	%	100%	100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10	≤	22.3	万元	100%	100	10	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率	10	≥	20	%	20	10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率	10	≥	20	%	20	10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率	10	≥	20	%	20	100	10	
	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	100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年末预算执行率	10	≥	95	%	22.3	100%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:

李连

联系电话: 4326853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